

##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8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为童恩东、肖竞；电话出席董事 5 人，分别为刘韵洁、任朝颖、钱南恺、万光彩、周蕾。董事孙尚传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肖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4. 会议由副董事长童恩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1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董事任朝颖先生投反对票。反对理由：第三季度报告如此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重大影响，与公司 10 月 16 日发布公告称对公司暂无影响，前后披露信息差异较大，对公司的影响判断在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，管理层并未对此充分解释说明，未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给公司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困难。建议董事会慎重为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